

工程勘察资质网上申报

Online Application For Engineering
Survey Qualification

指导手册(试行)

Guidance Manual (trial)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目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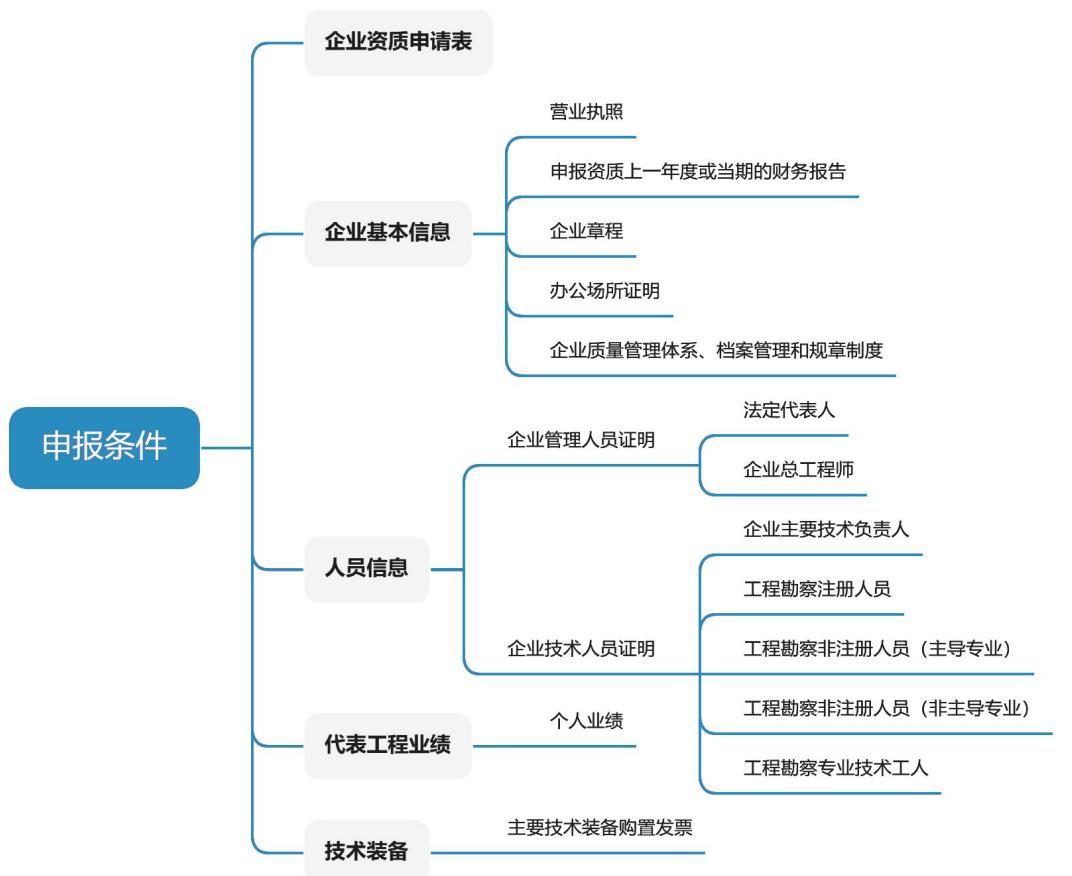
工程勘察

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 | |
|------------------|----|
| 新申请 | 1 |
| 增项 | 13 |
| 升级 | 24 |
| 延续 | 37 |
| 重新核定 | 47 |
| 跨省变更、企业合并、国有企业改制 | 62 |
| 重组分立 | 77 |

新申请

一、申报条件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

2.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应有编制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制表人签名。

3.企业章程

企业应上传企业章程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章程应经工商备案且载明出资状况，企业章程如有股东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企业章程公司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4.办公场所证明

企业应上传办公场所证明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应上传出租（借）方产权证明材料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扫描件，应有签名、盖章、签订日期，且清晰完整。提供租赁合同的，合同应为申报单位与出租（借）方签订。如出租（借）方为个人，应见签名；如出租（借）方为单位/企业，应见盖章。

5.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档案管理和规章制度

企业应上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档案管理和规章制度的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及行业规范；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涵盖质量目标、管理流程、监督机制等核心内容，档案管理制度需明确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要求，各项规章制度应与企业实际运营相适配且合法合规；相关文件如有制定部门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有效；文件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1.企业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总工程师）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2.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工程勘察注册人员、工程勘察非注册人员（主导专业）、工程勘察非注册人员（非主导专业）、工程勘察专业技术工人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四）代表工程业绩相关附件材料

个人业绩信息：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个人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参与信息、工作经历、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技术指标、开始及结束时间等内容。

勘察资质申报（新申请）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所学专业 | |
|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 | 技术职称 | |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 |
| 工作简历 | | | | |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 | 证明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本人完成主要勘察项目概况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等 级及指标 | 起止 时间 | 本人在工程 勘察中所起 作用 | 完成项目的工 程勘察企业及 资质等级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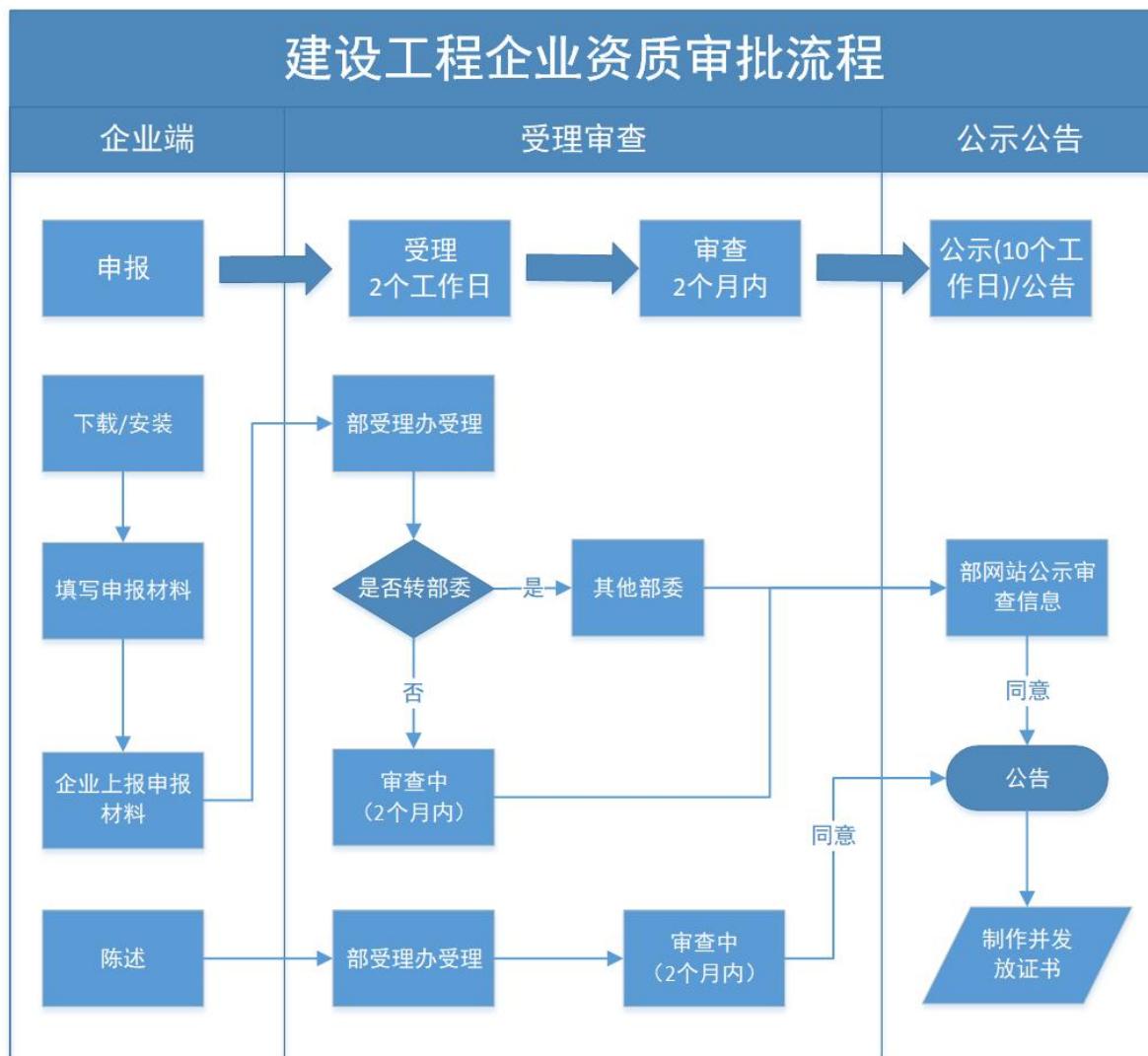
本人签字：

注：申报企业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五）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清单及发票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发票上设备购置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发票应体现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不能体现的，应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四、常见问题

1.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答：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和技术工人，年龄限 60 周岁及以下。

2.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是如何要求的？

答：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是指经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中央企业颁发的，或省级人事主管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3.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只需申报1人吗？

答：是的。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是指企业中对工程勘察业务在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对于企业申报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申报两个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只需申报 1 人，此人的个人业绩应为本次申报的资质类型中的一种。

4.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必须是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吗？

答：不是。但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不是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应具备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对个人业绩是如何要求的？

答：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个人业绩应为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的本专业工程勘察业绩。申请综合资质或两个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时，应提供其中某一工程勘察类型项目业绩。

6.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可以同时作为注册人员或非注册人员之一进行申报吗？

勘察资质申报（新申请）

答：可以。但其学历、职称、工程勘察经历、个人业绩等指标，要分别满足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注册人员（或非注册人员）的要求。

7.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在资质申报时，是否可以重复计算？

答：不可以。当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作为注册人员考核时，只认定一个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不再作为相关专业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如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两个注册执业资格，资质申报时，只能选用其一，不能同时作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进行申报。

8.申报工程勘察资质时，是否可以将注册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进行申报？

答：可以。注册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申报时，其学历、职称、工程勘察经历、个人业绩等指标需满足《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对非注册人员的要求。

9.涉密的项目业绩是否认可？

答：涉密项目不予以认定。

10.已办退休手续，但尚未到 60 周岁的人员是否可以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予以认定？

答：可以。除按照工程勘察资质标准所称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提供学历、职称、合同等证明材料，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外，还需要提供原聘用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

11.企业业绩、个人业绩为近 5 年完成的非涉密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时间如何计算？

答：近5年是指自企业申报年度起逆推5年。如企业申报年度为2015年，则近5年业绩年限从2010年1月1日起算起。

12.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专业资质，对企业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业绩是如何要求的？

答：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业务包括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四个业务，企业业绩类型应至少涵盖上述4个业务中的2个，应是与建设单位（业主）独立签订的合同业绩。

13.非本单位独立完成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是否认可？

答：不认可。

14.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15.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

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16.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升级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公示意见为“业绩、人员不达标”，企业在陈述时可否补充新的业绩和人员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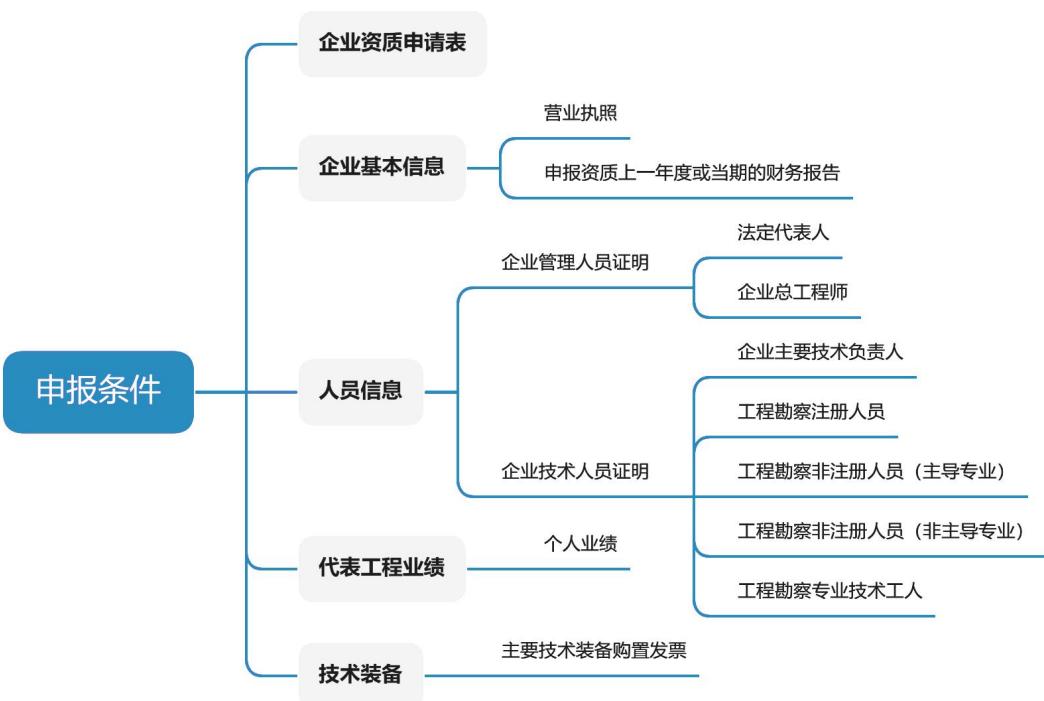
答：不允许。企业的陈述只能针对原有材料作出说明，不能增加新的业绩或补充新的人员。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 5.《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
-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3〕9号)
- 7.《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3〕86号)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第二批)的决定》(建法规〔2020〕2号)
- 10.《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1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

增项

一、申报条件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

2.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应有编制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制表人签名。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1.企业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总工程师）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

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2.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工程勘察注册人员、工程勘察非注册人员（主导专业）、工程勘察非注册人员（非主导专业）、工程勘察专业技术工人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四）代表工程业绩相关附件材料

个人业绩信息：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个人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参与信息、工作经历、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技术指标、开始及结束时间等内容。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所学专业 | | |
|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 | 技术职称 | |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 证明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完成主要勘察项目概况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等 级及指标 | 起止 时间 | 本人在工程 勘察中所起 作用 | 完成项目的工 程勘察企业及 资质等级 | 证明人及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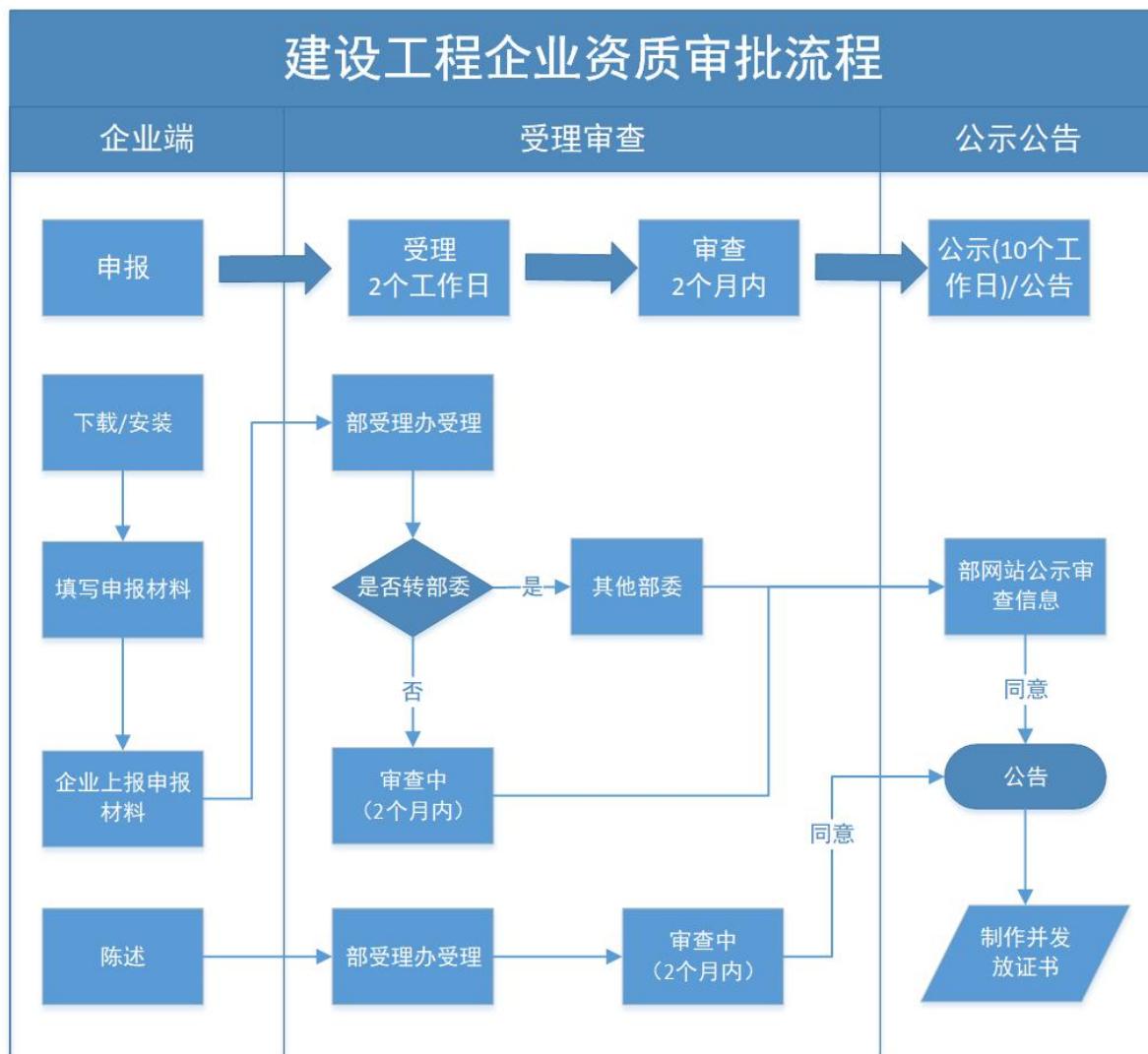
本人签字：

注：申报企业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五）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清单及发票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发票上设备购置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发票应体现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不能体现的，应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四、常见问题

1.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答：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和技术工人，年龄限 60 周岁及以下。

2.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是如何要求的？

答：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是指经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中央企业颁发的，或省级人事主管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3.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只需申报 1 人吗？

答：是的。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是指企业中对工程勘察业务在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对于企业申报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申报两个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只需申报 1 人，此人的个人业绩应为本次申报的资质类型中的一种。

4.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必须是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吗？

答：不是。但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不是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应具备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对个人业绩是如何要求的？

答：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个人业绩应为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的本专业工程勘察业绩。申请综合资质或两个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时，应提供其中某一工程勘察类型项目业绩。

6.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可以同时作为注册人员或非注册人员之一进行申报吗？

答：可以。但其学历、职称、工程勘察经历、个人业绩等指标，要分别满足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注册人员（或非注册人员）的要求。

7.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在资质申报时，是否可以重复计算？

答：不可以。当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作为注册人员考核时，只认定一个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不再作为相关专业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如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两个注册执业资格，资质申报时，只能选用其一，不能同时作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进行申报。

8.申报工程勘察资质时，是否可以将注册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进行申报？

答：可以。注册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申报时，其学历、职称、工程勘察经历、个人业绩等指标需满足《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对非注册人员的要求。

9.涉密的项目业绩是否认可？

答：涉密项目不予以认定。

10.已办退休手续，但尚未到 60 周岁的人员是否可以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予以认定？

答：可以。除按照工程勘察资质标准所称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提供学历、职称、合同等证明材料，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外，还需要提供原聘用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

11.企业业绩、个人业绩为近 5 年完成的非涉密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时间如何计算？

勘察资质申报（增项）

答：近5年是指自企业申报年度起逆推5年。如企业申报年度为2015年，则近5年业绩年限从2010年1月1日起算起。

12.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专业资质，对企业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业绩是如何要求的？

答：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业务包括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四个业务，企业业绩类型应至少涵盖上述4个业务中的2个，应是与建设单位（业主）独立签订的合同业绩。

13.非本单位独立完成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是否认可？

答：不认可。

14.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15.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

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16.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升级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公示意见为“业绩、人员不达标”，企业在陈述时可否补充新的业绩和人员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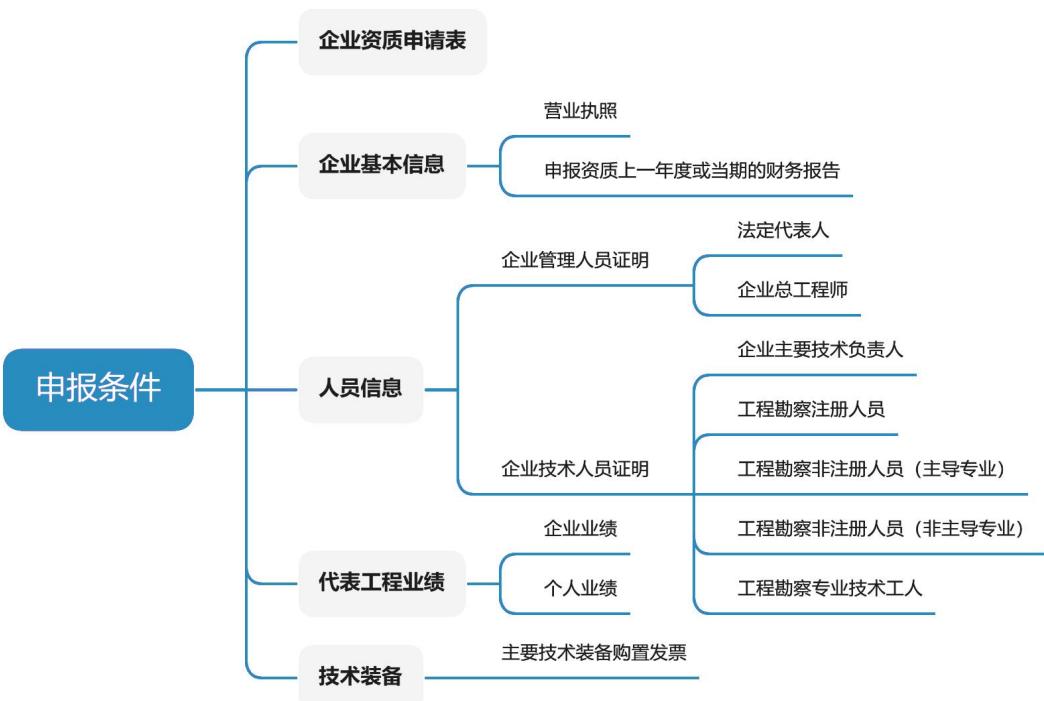
答：不允许。企业的陈述只能针对原有材料作出说明，不能增加新的业绩或补充新的人员。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 5.《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
-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3〕9号)
- 7.《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3〕86号)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第二批)的决定》(建法规〔2020〕2号)
- 10.《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1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

升级

一、申报条件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

2.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应有编制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制表人签名。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1.企业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总工程师）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

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2.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工程勘察注册人员、工程勘察非注册人员（主导专业）、工程勘察非注册人员（非主导专业）、工程勘察专业技术工人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四）代表工程业绩相关附件材料

企业业绩信息及材料扫描件：企业业绩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工程项目，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建筑业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核查意见、境外工程证明文件、图纸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开工及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相关材料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方加盖公章，涉及数据填报的，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有证明材料应能完整呈现项目实施全过程及成果，确保业绩信

勘察资质申报（升级）

息真实可溯、要件完备。

企业业绩

工程信息 添加证明文件

项目信息

业绩检验方式 基本信息、竣工验收、业绩技术指标数据等级校验

工程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省份 市(州、盟) 说明
 区(市、旗)

线性（跨区域）工程项目，请填写以下地址：否则不必填写

至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工程勘察类型

开工时间 2025年 5月22日 竣工时间 2025年 5月22日

工程项目规模 建成时间 2025年 5月22日

技术指标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工程勘察单位资质及等级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备注

请必须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电话（含区号）、手机

个人业绩信息：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个人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参与信息、工作经历、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技术指标、开始及结束时间等内容。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所学专业 | | |
|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 | 技术职称 | |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 证明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完成主要勘察项目概况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等 级及指标 | 起止 时间 | 本人在工程 勘察中所起 作用 | 完成项目的工 程勘察企业及 资质等级 | 证明人及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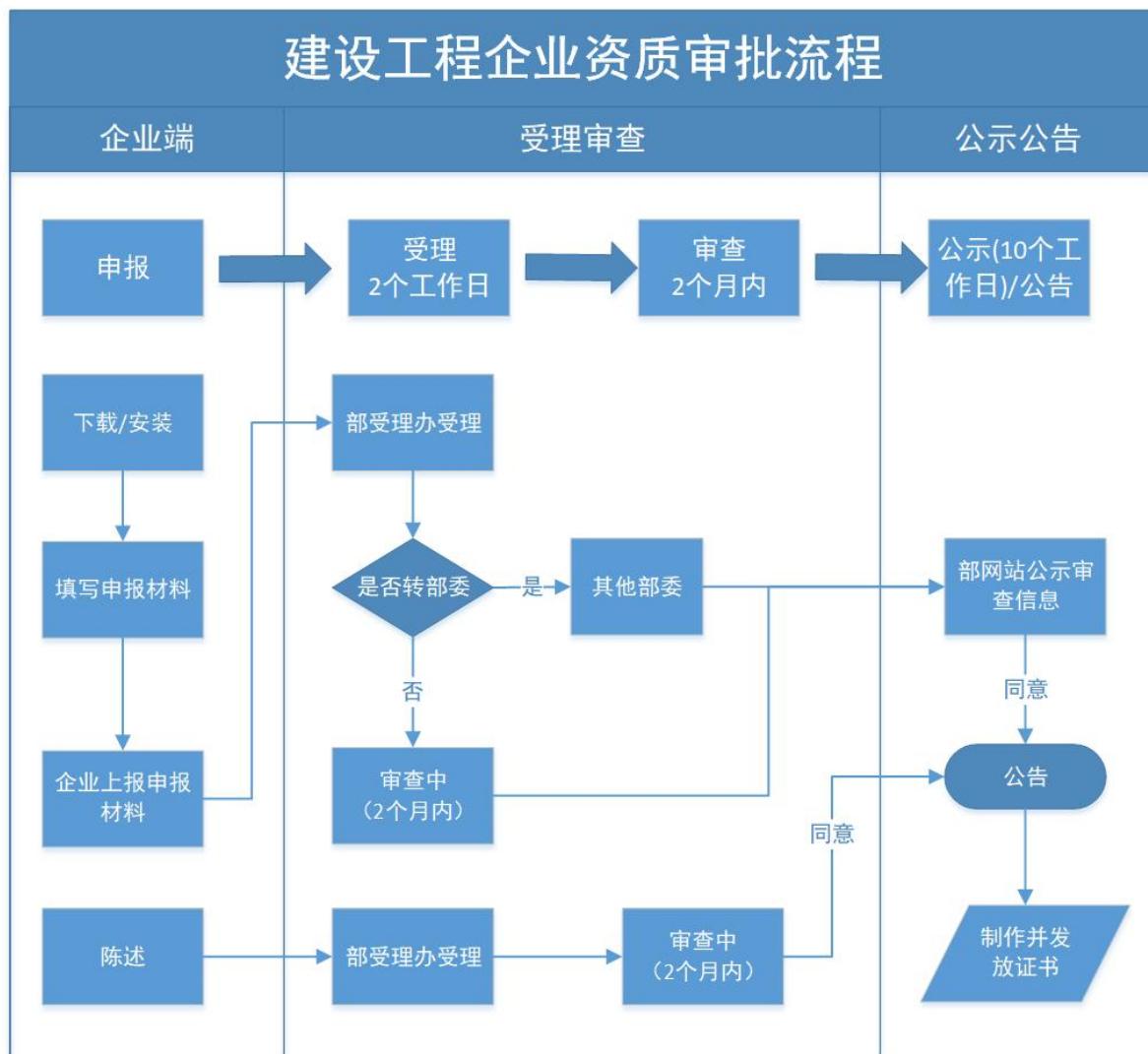
本人签字：

注：申报企业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五）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清单及发票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发票上设备购置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发票应体现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不能体现的，应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四、常见问题

1.具有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三类岩土工程（分项）乙级专业资质的一项或两项，可以申请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吗？

答：不可以。具有三项岩土工程（分项）专业乙级以上资质，可申请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答：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和技术工人，年龄限 60 周岁及以下。

3.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是如何要求的？

答：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是指经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中央企业颁发的，或省级人事主管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4.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只需申报 1 人吗？

答：是的。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是指企业中对工程勘察业务在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对于企业申报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申报两个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只需申报 1 人，此人的个人业绩应为本次申报的资质类型中的一种。

5.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必须是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吗？

答：不是。但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不是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应具备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6.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对个人业绩是如何要求的？

答：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个人业绩应为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的本专业工程勘察业绩。申请综合资质或两个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时，应提供其中某一工程勘察类型项目业绩。

7.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可以同时作为注册人员或非注册人员之一进行申报吗？

答：可以。但其学历、职称、工程勘察经历、个人业绩等指标，要分别满足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注册人员（或非注册人员）的要求。

8.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在资质申报时，是否可以重复计算？

答：不可以。当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作为注册人员考核时，只认定一个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不再作为相关专业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如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两个注册执业资格，资质申报时，只能选用其一，不能同时作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进行申报。

9.申报工程勘察资质时，是否可以将注册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进行申报？

答：可以。注册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申报时，其学历、职称、工程勘察经历、个人业绩等指标需满足《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对非注册人员的要求。

10.涉密的项目业绩是否认可？

答：涉密项目不予以认定。

11.已办退休手续，但尚未到 60 周岁的人员是否可以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予以认定？

勘察资质申报（升级）

答：可以。除按照工程勘察资质标准所称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提供学历、职称、合同等证明材料，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外，还需要提供原聘用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

12.企业业绩、个人业绩为近5年完成的非涉密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时间如何计算？

答：近5年是指自企业申报年度起逆推5年。如企业申报年度为2015年，则近5年业绩年限从2010年1月1日起算起。

13.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专业资质，对企业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业绩是如何要求的？

答：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业务包括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四个业务，企业业绩类型应至少涵盖上述4个业务中的2个，应是与建设单位（业主）独立签订的合同业绩。

14.非本单位独立完成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是否认可？

答：不认可。

15.申请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对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是如何要求的？

答：申请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主要固定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 m²。工作场所属于自有产权的，需提供产权证书；属于租用的，需提供出租方产权证书和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16.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17.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18.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升级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公示意见为“业绩、人员不达标”，企业在陈述时可否补充新的业绩和人员材料？

答：不允许。企业的陈述只能针对原有材料作出说明，不能增加新的业绩或补充新的人员。

勘察资质申报（升级）

19.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是否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由有关专业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确认。

其中，申请下列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可以提交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数据等级的代表工程业绩，也可以提交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核查意见。其中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水文地质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海洋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军工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核工业及专业资质、工程监理通信工程资质。

20.对于资质申请前一年内及资质审批过程中涉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在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事故责任前，如何开展资质审批？

答：对于资质申请前一年内及资质审批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在向资质审批部门提交经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前，资质许可程序中止，并通过资质申报系统告知企业。资质许可程序中止的期间，不计入资质许可时限。资质许可机关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后，资质许可程序恢复。资质许可中止期间，企业可申请撤回资质申请。

21.在何处可以查询公示意见中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

答：质量安全事故情况可登录我部网站——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事故快报栏目查询。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 5.《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
-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3〕9号)
- 7.《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3〕86号)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第二批)的决定》(建法规〔2020〕2号)
- 10.《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1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

延续

一、申报条件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1.企业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总工程师）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2.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工程勘察注册人员、工程勘察非注册人员（主

导专业）、工程勘察非注册人员（非主导专业）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四）代表工程业绩相关附件材料

个人业绩信息：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个人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参与信息、工作经历、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技术指标、开始及结束时间等内容。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所学专业 | |
|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 | 技术职称 | |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 |

工作简历

| | | | |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 证明人及电话 |
| | | | |
| | | | |

本人完成主要勘察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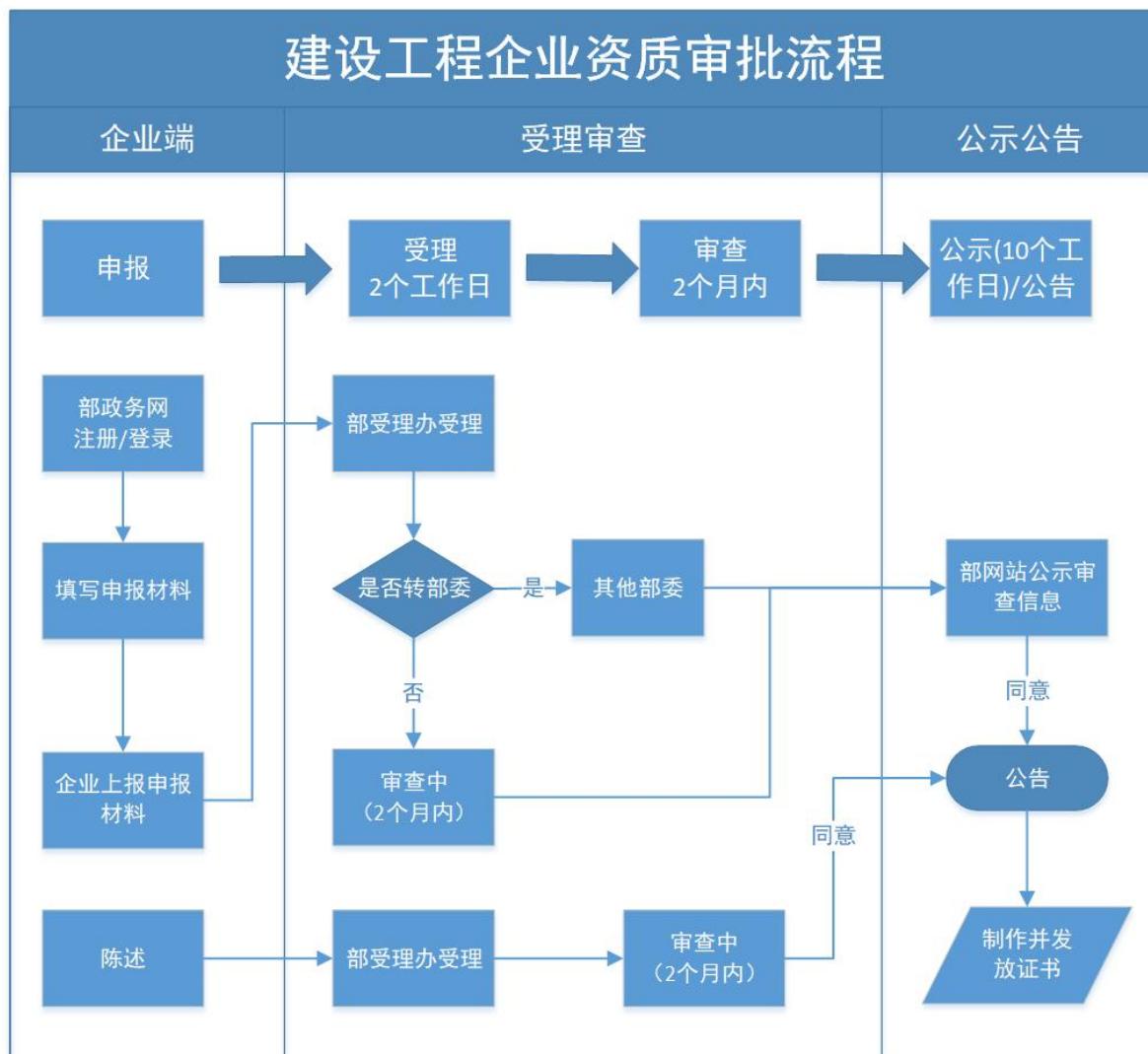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等 级及指标 | 起止 时间 | 本人在工程 勘察中所起 作用 | 完成项目的工 程勘察企业及 资质等级 | 证明人及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本人签字：

注：申报企业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四、常见问题

1.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答：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和技术工人，年龄限 60 周岁及以下。

2.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是如何要求的？

答：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是指经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中央企业颁发的，或省级人事主管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3.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只需申报1人吗？

答：是的。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是指企业中对工程勘察业务在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对于企业申报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申报两个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只需申报 1 人，此人的个人业绩应为本次申报的资质类型中的一种。

4.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必须是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吗？

答：不是。但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不是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应具备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对个人业绩是如何要求的？

答：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个人业绩应为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的本专业工程勘察业绩。申请综合资质或两个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时，应提供其中某一工程勘察类型项目业绩。

6.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可以同时作为注册人员或非注册人员之一进行申报吗？

勘察资质申报（延续）

答：可以。但其学历、职称、工程勘察经历、个人业绩等指标，要分别满足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注册人员（或非注册人员）的要求。

7.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在资质申报时，是否可以重复计算？

答：不可以。当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作为注册人员考核时，只认定一个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不再作为相关专业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如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两个注册执业资格，资质申报时，只能选用其一，不能同时作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进行申报。

8.申报工程勘察资质时，是否可以将注册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进行申报？

答：可以。注册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申报时，其学历、职称、工程勘察经历、个人业绩等指标需满足《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对非注册人员的要求。

9.已办退休手续，但尚未到 60 周岁的人员是否可以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予以认定？

答：可以。除按照工程勘察资质标准所称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提供学历、职称、合同等证明材料，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外，还需要提供原聘用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

10.申请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对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是如何要求的？

答：请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主要固定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m²。工作场所属于自有产权的，需提供产权证书；属于租用的，需提供出租方产权证书和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11.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12.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13.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几年？有效期满后如何办理延续？资质证书上的所有资质需同时提出延续申请吗？

勘察资质申报（延续）

答：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企业在资质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按原申报程序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手续。资质证书上的所有资质应同时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资质证书自动失效。

14.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如何申报？

答：申报流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企业行政审批事项→选取对应资质延续事项在线办理。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资质延续申请企业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及资质标准有关要求提交申请，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并对承诺内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收到企业资质延续申请后，我部按照资质标准对企业注册人员等内容进行核查，经核查合格的，准予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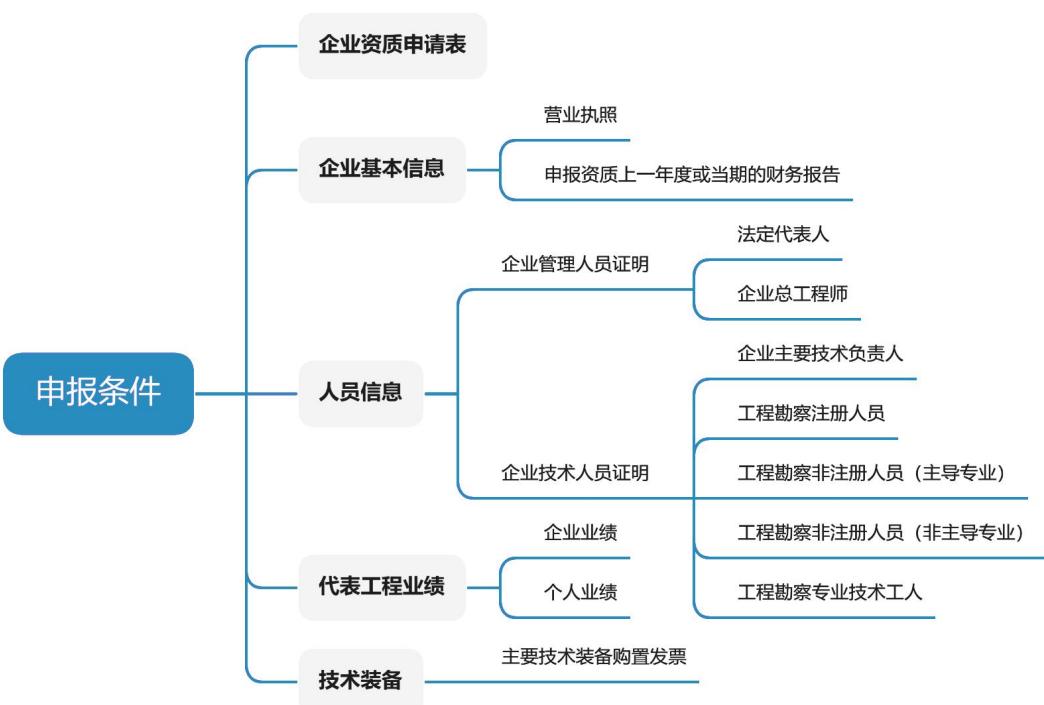
企业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再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的，我部不予受理，资质证书逾期自动作废。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 5.《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
-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3〕9号)
- 7.《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3〕86号)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第二批)的决定》(建法规〔2020〕2号)
- 10.《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1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

重新核定

一、申报条件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一) 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二) 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

2.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应有编制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制表人签名。

(三) 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1.企业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总工程师)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

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2.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工程勘察注册人员、工程勘察非注册人员（主导专业）、工程勘察非注册人员（非主导专业）、工程勘察专业技术工人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四）代表工程业绩相关附件材料

企业业绩信息及材料扫描件：企业业绩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工程项目，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建筑业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核查意见、境外工程证明文件、图纸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开工及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相关材料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方加盖公章，涉及数据填报的，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有证明材料应能完整呈现项目实施全过程及成果，确保业绩信

息真实可溯、要件完备。

企业业绩

工程信息 添加证明文件

项目信息

业绩检验方式 基本信息、竣工验收、业绩技术指标数据等级校验

工程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省份 市(州、盟) 说明
 区(市、旗)

线性(跨区域)工程项目,请填写以下地址;否则不必填写

至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工程勘察类型

开工时间 2025年 5月22日 竣工时间 2025年 5月22日
工程项目规模 建成时间 2025年 5月22日

技术指标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工程勘察单位资质及等级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备注

请必须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电话(含区号)、手机

勘察资质申报(重新核定)

个人业绩信息：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个人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参与信息、工作经历、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技术指标、开始及结束时间等内容。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所学专业 | |
|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 | 技术职称 | |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 |
| 工作简历 | | | | |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 证明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完成主要勘察项目概况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等 级及指标 | 起止 时间 | 本人在工程 勘察中所起 作用 | 完成项目的工 程勘察企业及 资质等级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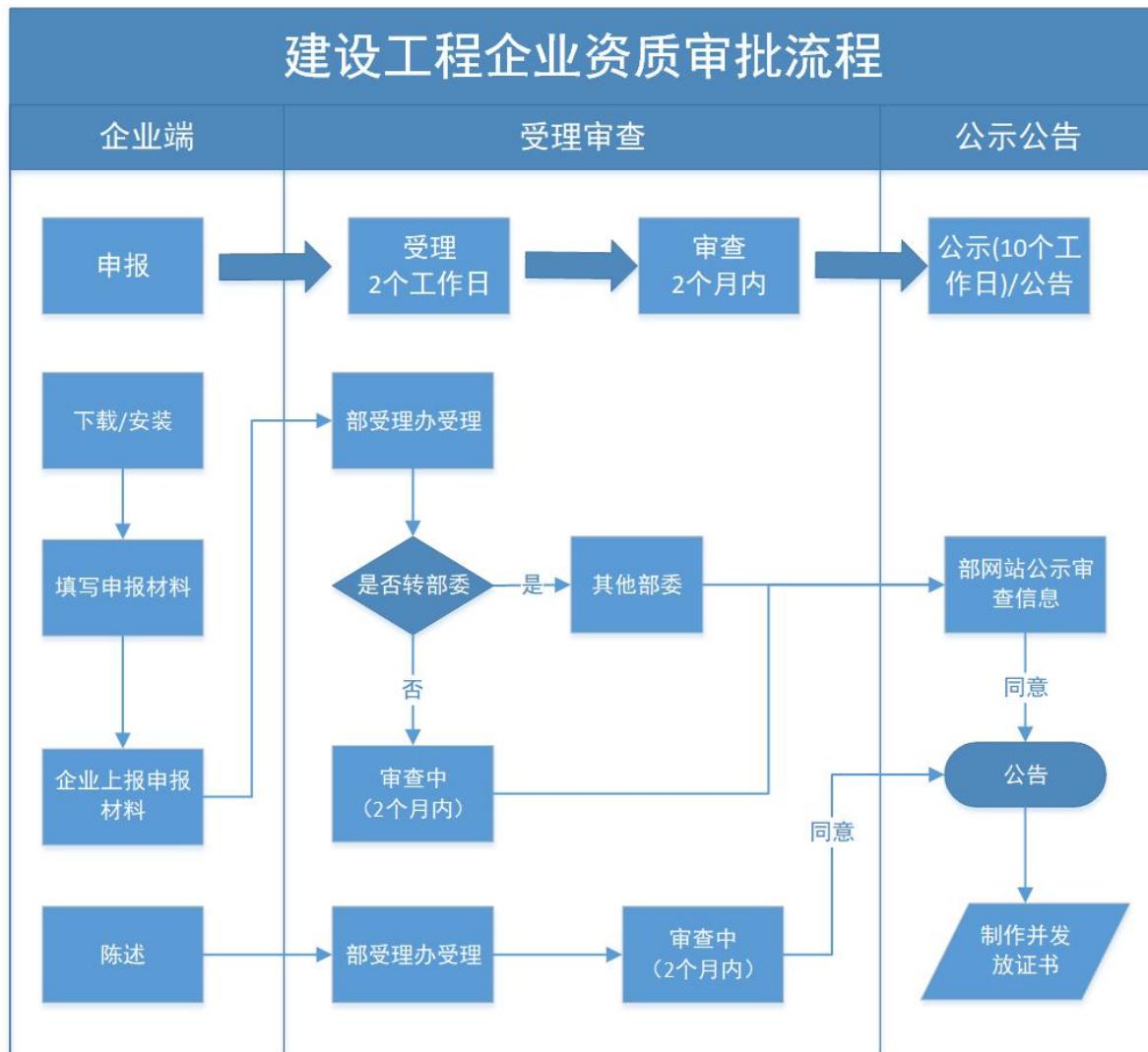
本人签字：

注：申报企业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五)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清单及发票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发票上设备购置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发票应体现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不能体现的，应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四、常见问题

1.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答：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和技术工人，年龄限 60 周岁及以下。

2.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是如何要求的?

答：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是指经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中央企业颁发的，或省级人事主管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3.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只需申报1人吗?

答：是的。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是指企业中对工程勘察业务在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对于企业申报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申报两个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只需申报 1 人，此人的个人业绩应为本次申报的资质类型中的一种。

4.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必须是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吗?

答：不是。但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不是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应具备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对个人业绩是如何要求的?

答：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个人业绩应为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的本专业工程勘察业绩。申请综合资质或两个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时，应提供其中某一工程勘察类型项目业绩。

6.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可以同时作为注册人员或非注册人员之一进行申报吗?

勘察资质申报(重新核定)

答：可以。但其学历、职称、工程勘察经历、个人业绩等指标，要分别满足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注册人员（或非注册人员）的要求。

7.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在资质申报时，是否可以重复计算？

答：不可以。当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作为注册人员考核时，只认定一个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不再作为相关专业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如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两个注册执业资格，资质申报时，只能选用其一，不能同时作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进行申报。

8.申报工程勘察资质时，是否可以将注册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进行申报？

答：可以。注册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申报时，其学历、职称、工程勘察经历、个人业绩等指标需满足《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对非注册人员的要求。

9.涉密的项目业绩是否认可？

答：涉密项目不予以认定。

10.已办退休手续，但尚未到 60 周岁的人员是否可以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予以认定？

答：可以。除按照工程勘察资质标准所称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提供学历、职称、合同等证明材料，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外，还需要提供原聘用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

11.企业业绩、个人业绩为近 5 年完成的非涉密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时间如何计算？

答：近5年是指自企业申报年度起逆推5年。如企业申报年度为2015年，则近5年业绩年限从2010年1月1日起算起。

12.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专业资质，对企业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业绩是如何要求的？

答：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业务包括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四个业务，企业业绩类型应至少涵盖上述4个业务中的2个，应是与建设单位（业主）独立签订的合同业绩。

13.非本单位独立完成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是否认可？

答：不认可。

14.申请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对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是如何要求的？

答：申请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主要固定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 m²。工作场所属于自有产权的，需提供产权证书；属于租用的，需提供出租方产权证书和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15.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16.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17.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是否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由有关专业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确认。

其中，申请下列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可以提交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数据等级的代表工程业绩，也可以提交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核查意见。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水

文地质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海洋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军工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核工业及专业资质、工程监理通信工程资质。

18.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制（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如何申请重新核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答：（一）企业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重组分立，需申请资质证书的，应当进行重新核定企业资质。

对原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记载的全部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设备、代表工程业绩等内容。其中，代表工程业绩应为取得相应资质后承揽的工程业绩。

对新企业拟承继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内容。

申请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是通过具备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工程设计资质直接申请取得的，还应对原企业相应资质重新核定。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不得单独申请办理上述事项。

（二）建设工程企业发生合并、国企改制（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应当按照拟承继资质相应资质标准和有关规定重新核定新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

被吸收企业在申报时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合并后企业可取得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未注销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勘察资质申报(重新核定)

企业申请办理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发放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将有关人员变更到位。有效期内人员变更到位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人员未变更到位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三) 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制（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 序号 | 申报材料 | 企业重组 分立 | 企业 合并 | 国有企业 改制 | 企业跨省 变更 |
|----|---------------------------------|------------|----------|------------|------------|
| 1 | 《企业资质申请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 √ | √ |
| 2 | 能够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原企业、新企业) | √ | √ | √ | √ |
| 3 | 设备清单及发票(原企业、新企业) | √ | | | |
| 4 | 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清单及相应材料(原企业) | √ | | | |
| 5 |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 √ | √ |
| 6 | 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 | √ | |
| 7 |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 √ | √ | √ | |

| | | | | | |
|---|---|---|---|---|---|
| 8 |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 √ | √ | √ | √ |
| 9 | 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 材料(含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等,需双方企业签署) | √ | √ | √ | |

(四)企业完成重组分立并重新核定资质后,原企业、新企业均不得以资质转移前承揽的工程项目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请相应资质。

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吸收合并、国企改制(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等申请资质重新核定的,对于专业技术人员的个人业绩,企业应当按要求填写资质申请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并承诺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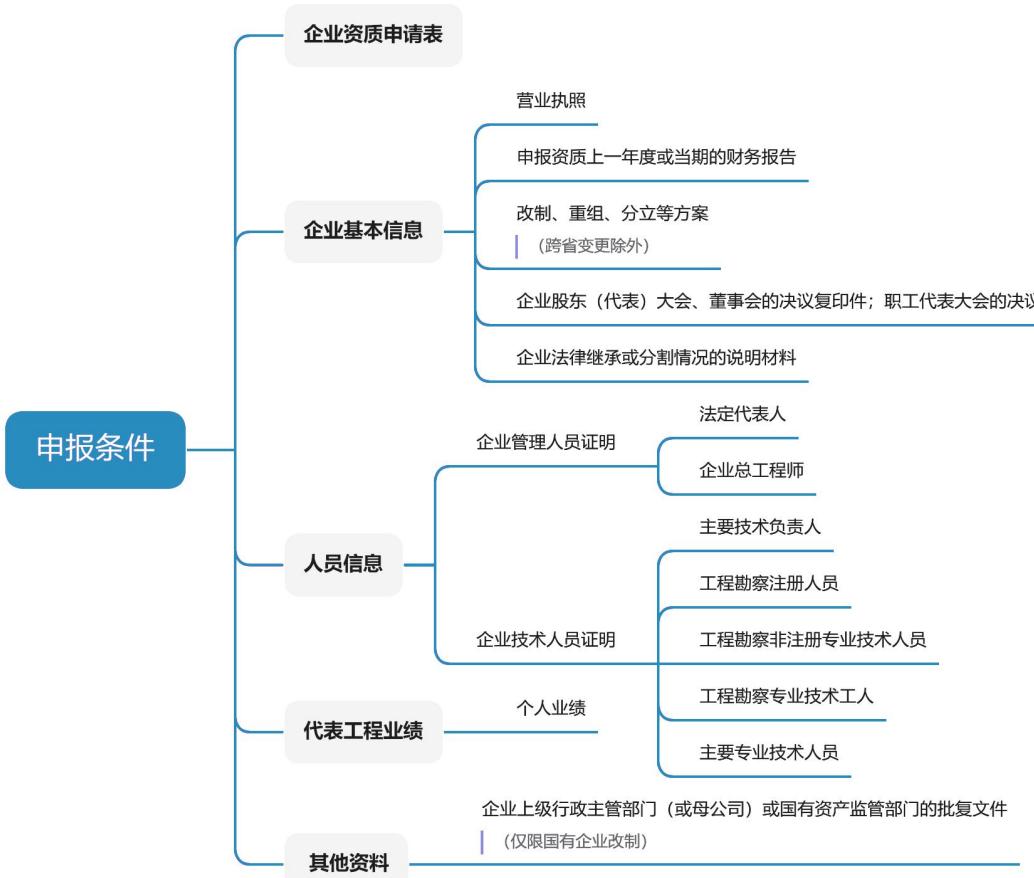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 5.《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
-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3〕9号)
- 7.《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3〕86号)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第二批)的决定》(建法规〔2020〕2号)
- 10.《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1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

吸收合并

(跨省变更、企业合并、国有企业改制)

一、申报条件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一) 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二) 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

2.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应有编制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制表人签名。

3.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跨省变更除外)

企业应上传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规范；方案应全面涵盖改制、重组、分立的具体内容、实施步骤、权利义务划分等关键要素，且内容合法合规；方案如有相关参与方签名、

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规范；方案中提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4.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应上传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各项决议应经法定程序表决通过，内容需明确具体事项、表决结果及生效条件等关键信息，且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规定；决议如有参会成员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有效；决议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5.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含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等，需双方企业签署）

企业应上传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说明材料应详细载明法律继承或分割的缘由、范围、权利义务归属及相关法律依据等内容，且与实际法律关系一致；说明材料如有相关方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规范；说明材料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1.企业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总工程师）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

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2.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工程勘察注册人员、工程勘察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勘察专业技术工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四）代表工程业绩相关附件材料

个人业绩信息：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个人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参与信息、工作经历、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技术指标、开始及结束时间等内容。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所学专业 | |
|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 | 技术职称 | |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 |

工作简历

| | | | |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 证明人及电话 |
| | | | |
| | | | |

本人完成主要勘察项目概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等 级及指标 | 起止 时间 | 本人在工程 勘察中所起 作用 | 完成项目的工 程勘察企业及 资质等级 | 证明人及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本人签字：

注：申报企业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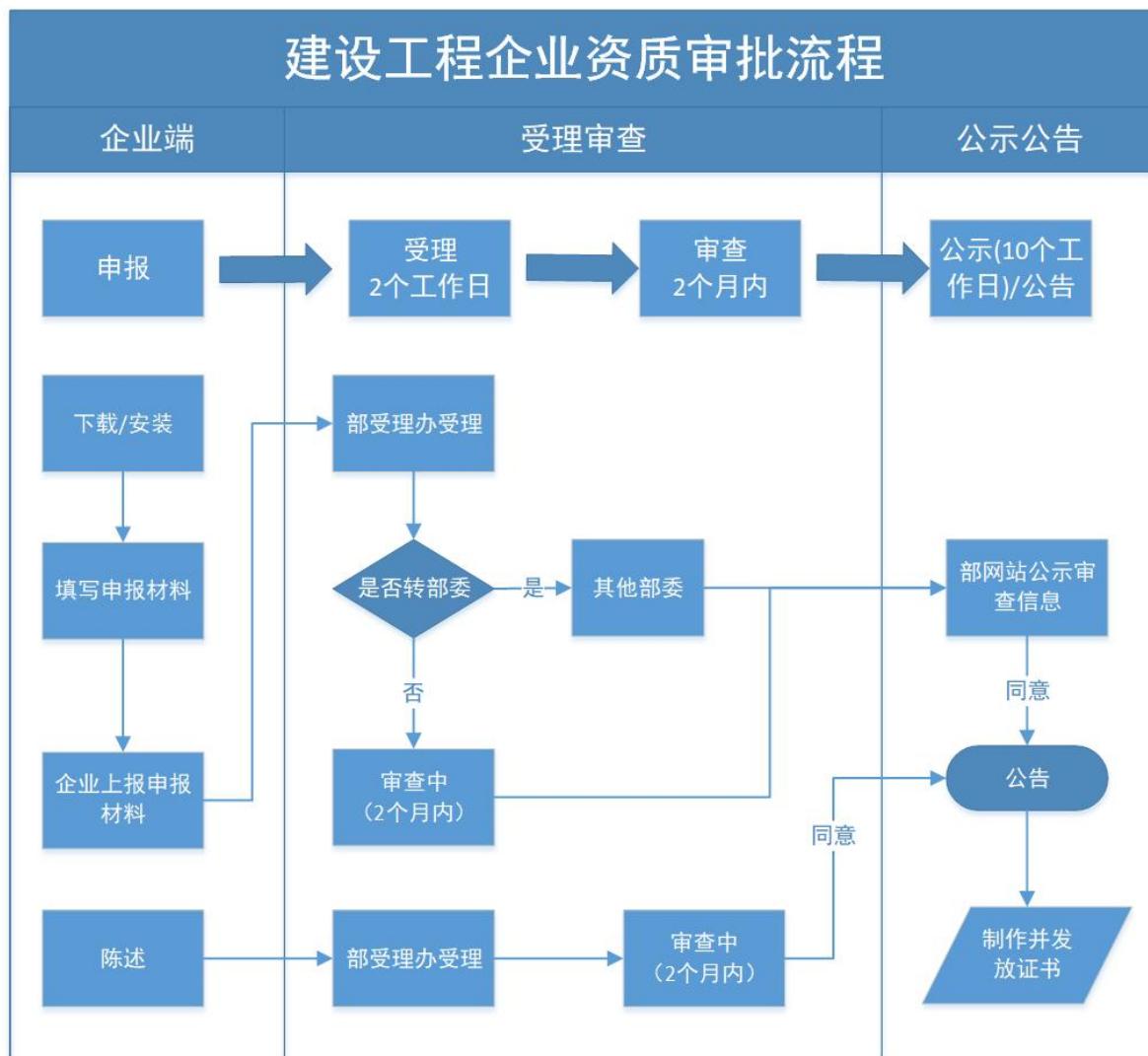
(五) 其他资料

1.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仅限国有企业改制)

企业应上传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格式；批复文件应明确载明批复事项、批复意见及批复日期，且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批复文件如有出具部门签名、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有效；批复文件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四、常见问题

1.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答：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和技术工人，年龄限 60 周岁及以下。

2.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是如何要求的?

答：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是指经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中央企业颁发的，或省级人事主管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3.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只需申报1人吗?

答：是的。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是指企业中对工程勘察业务在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对于企业申报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申报两个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只需申报 1 人，此人的个人业绩应为本次申报的资质类型中的一种。

4.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必须是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吗?

答：不是。但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不是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应具备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对个人业绩是如何要求的?

答：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个人业绩应为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的本专业工程勘察业绩。申请综合资质或两个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时，应提供其中某一工程勘察类型项目业绩。

6.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可以同时作为注册人员或非注册人员之一进行申报吗?

答：可以。但其学历、职称、工程勘察经历、个人业绩等指标，要分别满足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注册人员（或非注册人员）的要求。

7.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在资质申报时，是否可以重复计算？

答：不可以。当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作为注册人员考核时，只认定一个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不再作为相关专业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如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两个注册执业资格，资质申报时，只能选用其一，不能同时作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进行申报。

8.申报工程勘察资质时，是否可以将注册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进行申报？

答：可以。注册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申报时，其学历、职称、工程勘察经历、个人业绩等指标需满足《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对非注册人员的要求。

9.已办退休手续，但尚未到 60 周岁的人员是否可以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予以认定？

答：可以。除按照工程勘察资质标准所称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提供学历、职称、合同等证明材料，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外，还需要提供原聘用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

10.申请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对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是如何要求的？

答：申请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主要固定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勘察资质申报(吸收合并)

3000 m²。工作场所属于自有产权的，需提供产权证书；属于租用的，需提供出租方产权证书和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11.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12.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13.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是否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由有关专业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确认。

其中，申请下列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可以提交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数据等级的代表工程业绩，也可以提交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核查意见。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水文地质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海洋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军工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核工业及专业资质、工程监理通信工程资质。

14.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制（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如何申请重新核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答：（一）企业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重组分立，需申请资质证书的，应当进行重新核定企业资质。

对原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记载的全部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设备、代表工程业绩等内容。其中，代表工程业绩应为取得相应资质后承揽的工程业绩。

对新企业拟承继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内容。

申请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是通过具备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工程设计资质直接申请取得的，还应对原企业相应资质重新核定。

勘察资质申报(吸收合并)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不得单独申请办理上述事项。

(二) 建设工程企业发生合并、国企改制(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应当按照拟承继资质相应资质标准和有关规定重新核定新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

被吸收企业在申报时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合并后企业可取得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未注销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企业申请办理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发放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将有关人员变更到位。有效期内人员变更到位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人员未变更到位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三) 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制(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 序号 | 申报材料 | 企业重组 分立 | 企业 合并 | 国有企业 改制 | 企业跨省 变更 |
|----|---|------------|----------|------------|------------|
| 1 | 《企业资质申请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 √ | √ |
| 2 | 能够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原企业、新企业) | √ | √ | √ | √ |
| 3 | 设备清单及发票(原企业、新企业) | √ | | | |
| 4 | 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清单及相应材料(原企业) | √ | | | |
| 5 |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 √ | √ |
| 6 | 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 | √ | |
| 7 |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 √ | √ | √ | |
| 8 |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 √ | √ | √ | √ |
| 9 | 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含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等,需双方企业签署) | √ | √ | √ | |

(四)企业完成重组分立并重新核定资质后，原企业、新企业均不得以资质转移前承揽的工程项目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请相应资质。

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吸收合并、国企改制（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等申请资质重新核定的，对于专业技术人员的个人业绩，企业应当按要求填写资质申请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并承诺真实。

15.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的如何办理？

答：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时按首次申请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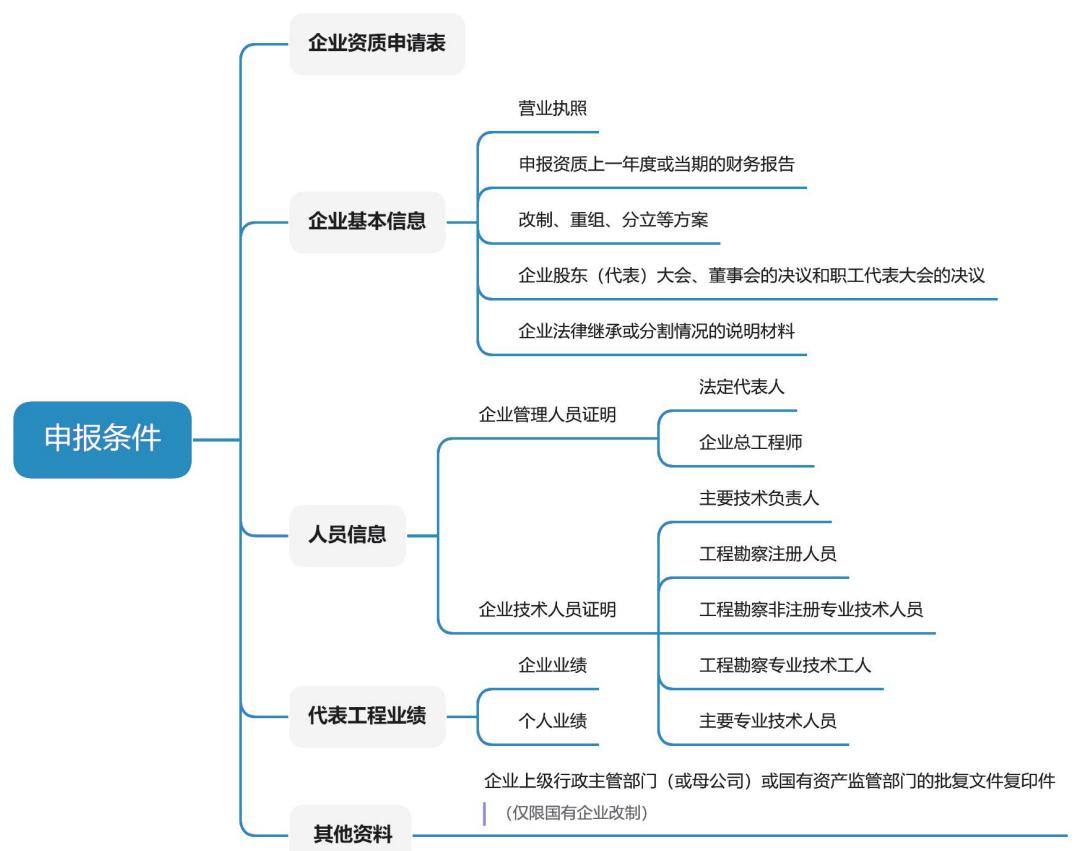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 5.《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
-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3〕9号)
- 7.《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3〕86号)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第二批)的决定》(建法规〔2020〕2号)
- 10.《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1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

重组分立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一、申报条件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一) 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二) 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

2.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应有编制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制表人签名。

3.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企业应上传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规范；方案应全面涵盖改制、重组、分立的具体内容、实施步骤、权利义务划分等关键要素，且内容合法合规；方案如有相关参与方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规范；方案中提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

业执照一致。

4.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应上传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各项决议应经法定程序表决通过，内容需明确具体事项、表决结果及生效条件等关键信息，且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规定；决议如有参会成员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有效；决议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5.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含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等，需双方企业签署）

企业应上传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说明材料应详细载明法律继承或分割的缘由、范围、权利义务归属及相关法律依据等内容，且与实际法律关系一致；说明材料如有相关方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规范；说明材料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1.企业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总工程师）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2.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工程勘察注册人员、工程勘察非注册人员（主导专业）、工程勘察非注册人员（非主导专业）、工程勘察专业技术工人。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四）代表工程业绩相关附件材料

企业业绩信息及材料扫描件：企业业绩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工程项目，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建筑业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核查意见、境外工程证明文件、图纸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开工及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相关材料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方加盖公章，涉及数据填报的，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有证明材料应能完整呈现项目实施全过程及成果，确保业绩信息真实可溯、要件完备。

勘察资质申报(重组分立)

企业业绩

工程信息 添加证明文件

项目信息

业绩校验方式 基本信息、竣工验收、业绩技术指标数据等级校验

工程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至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说明

线性(跨区域)工程项目,请填写以下地址;否则不必填写

工程勘察类型

开工时间 2025年 5月22日 竣工时间 2025年 5月22日

工程项目规模 建成时间 2025年 5月22日

技术指标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工程勘察单位资质及等级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备注

请必须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电话(含区号)、手机

保存

个人业绩信息：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个人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参与信息、工作经历、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技术指标、开始及结束时间等内容。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所学专业 | | |
|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 | 技术职称 | |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 证明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完成主要勘察项目概况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等 级及指标 | 起止 时间 | 本人在工程 勘察中所起 作用 | 完成项目的工 程勘察企业及 资质等级 | 证明人及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本人签字：

注：申报企业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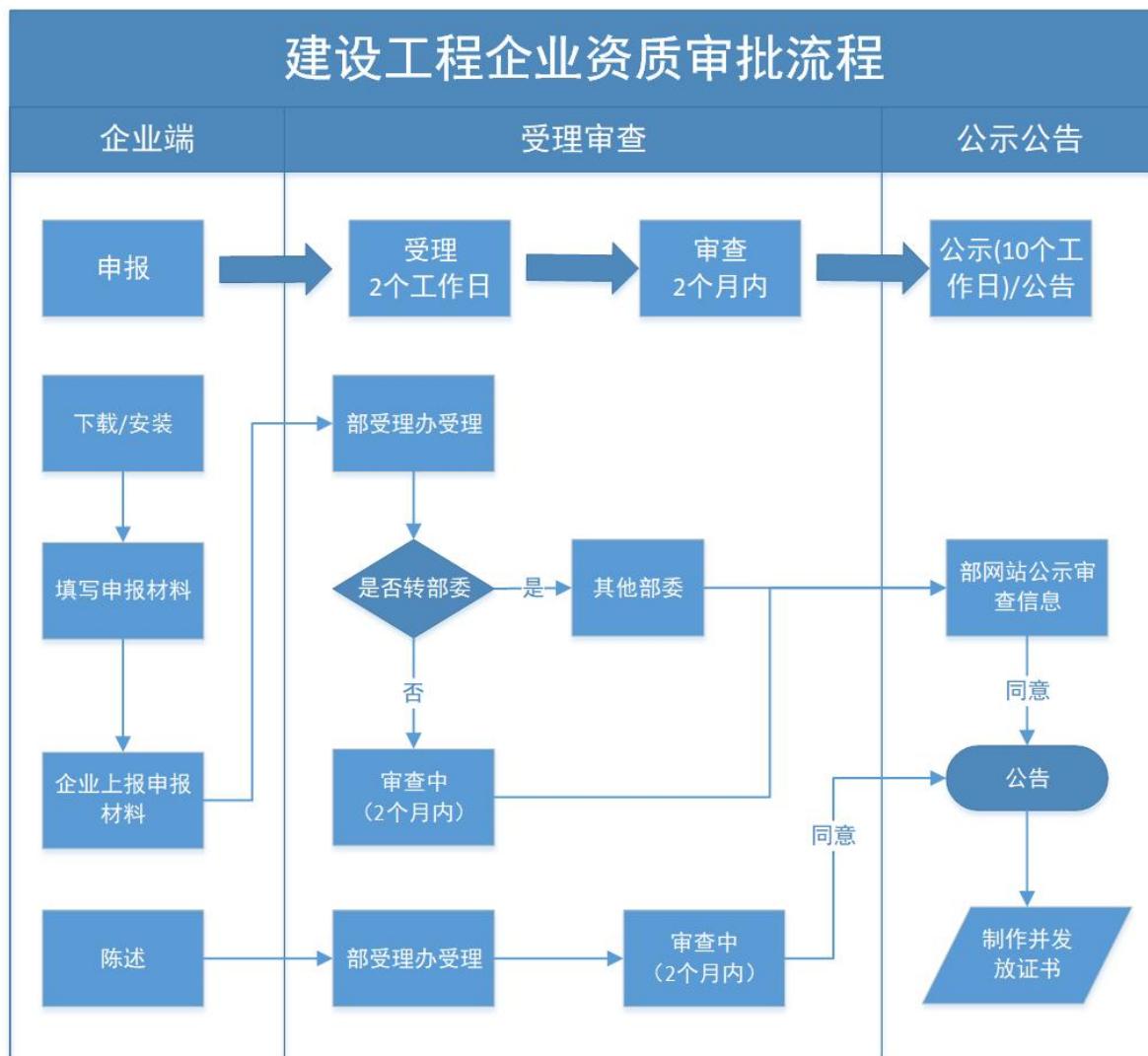
(五) 其他资料

1.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仅限国有企业改制）

企业应上传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格式；批复文件应明确载明批复事项、批复意见及批复日期，且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批复文件如有出具部门签名、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有效；批复文件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四、常见问题

1.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答：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和技术工人，年龄限 60 周岁及以下。

2.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是如何要求的?

答：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是指经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中央企业颁发的，或省级人事主管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3.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只需申报1人吗?

答：是的。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是指企业中对工程勘察业务在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对于企业申报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申报两个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只需申报 1 人，此人的个人业绩应为本次申报的资质类型中的一种。

4.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必须是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吗?

答：不是。但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不是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应具备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对个人业绩是如何要求的?

答：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个人业绩应为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的本专业工程勘察业绩。申请综合资质或两个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时，应提供其中某一工程勘察类型项目业绩。

6.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可以同时作为注册人员或非注册人员之一进行申报吗?

答：可以。但其学历、职称、工程勘察经历、个人业绩等指标，要分别满足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注册人员（或非注册人员）的要求。

7.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在资质申报时，是否可以重复计算？

答：不可以。当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作为注册人员考核时，只认定一个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不再作为相关专业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如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两个注册执业资格，资质申报时，只能选用其一，不能同时作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进行申报。

8.申报工程勘察资质时，是否可以将注册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进行申报？

答：可以。注册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申报时，其学历、职称、工程勘察经历、个人业绩等指标需满足《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对非注册人员的要求。

9.已办退休手续，但尚未到 60 周岁的人员是否可以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予以认定？

答：可以。除按照工程勘察资质标准所称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提供学历、职称、合同等证明材料，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外，还需要提供原聘用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

10.企业业绩、个人业绩为近 5 年完成的非涉密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时间如何计算？

答：近 5 年是指自企业申报年度起逆推 5 年。如企业申报年度为 2015 年，则近 5 年业绩年限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算起。

勘察资质申报(重组分立)

11.申请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对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是如何要求的？

答：申请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主要固定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 m²。工作场所属于自有产权的，需提供产权证书；属于租用的，需提供出租方产权证书和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12.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13.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14.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是否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由有关专业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确认。

其中，申请下列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可以提交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数据等级的代表工程业绩，也可以提交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核查意见。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水文地质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海洋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军工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核工业及专业资质、工程监理通信工程资质。

15.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制（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如何申请重新核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答：（一）企业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重组分立，需申请资质证书的，应当进行重新核定企业资质。

对原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记载的全部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设备、代表工程业绩等内容。其中，代表工程业绩应为取得相应资质后承揽的工程业绩。

对新企业拟承继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内容。

申请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是通过具备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工程设计资质直接申请取得的，还应对原企业相应资质重新核定。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不得单独申请办理上述事项。

(二) 建设工程企业发生合并、国企改制（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应当按照拟承继资质相应资质标准和有关规定重新核定新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

被吸收企业在申报时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合并后企业可取得有效期 1 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 5 年的资质证书；逾期未注销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企业申请办理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发放有效期 1 年的资质证书，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将有关人员变更到位。有效期内人员变更到位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 5 年的资质证书；逾期人员未变更到位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三) 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制（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勘察资质申报(重组分立)

| 序号 | 申报材料 | 企业重组 分立 | 企业 合并 | 国有企业 改制 | 企业跨省 变更 |
|----|---|------------|----------|------------|------------|
| 1 | 《企业资质申请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 √ | √ |
| 2 | 能够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原企业、新企业) | √ | √ | √ | √ |
| 3 | 设备清单及发票(原企业、新企业) | √ | | | |
| 4 | 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清单及相应材料(原企业) | √ | | | |
| 5 |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 √ | √ |
| 6 | 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 | √ | |
| 7 |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 √ | √ | √ | |
| 8 |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 √ | √ | √ | √ |
| 9 | 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含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等,需双方企业签署) | √ | √ | √ | |

(四)企业完成重组分立并重新核定资质后，原企业、新企业均不得以资质转移前承揽的工程项目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请相应资质。

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吸收合并、国企改制（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等申请资质重新核定的，对于专业技术人员的个人业绩，企业应当按要求填写资质申请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并承诺真实。

16.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的如何办理？

答：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时按首次申请办理。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 5.《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
-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3〕9号)
- 7.《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3〕86号)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第二批)的决定》(建法规〔2020〕2号)
- 10.《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1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